

关于启用“山东省蓬莱区水产苗种产地 检疫专用章”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、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需要，决定自即日起，启用“山东省蓬莱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用章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“山东省蓬莱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用章”专用于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出具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。“山东省蓬莱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用章”在上述相关文件上使用时，与“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”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

2024年4月25日

